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代晓强：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宾与被告代晓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渝0104民初418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代晓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杨文宾借款本金51288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利息17538元；二、驳回杨文宾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816元、公告费400元（原告已预缴），由杨文宾负担2530元，代晓强负担1686元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